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3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摘要

時間：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1時40分

地點：本中心第2會議室

主席：鄭主任彩堂

紀錄：林順吉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略）

主席裁示：

-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各單位回復執行情形多為通案性處理方式，請各科室再確認個案如已確實執行完畢，原則上同意解除列管。
- 二、請使用機敏資料單位務必依據本中心機敏測繪成果資料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並確認是否有逾使用期限或保固期間而未銷毀案件？有關圖資供應管理科提及以圖資e商城自動發送電子郵件，提醒申請者於使用期限屆滿後辦理銷毀作業之控管機制，請評估可否提供中心內部各科室申請者使用期限屆滿亦有類似提醒控管機制，以建立自動化管控機制，落實機敏圖資銷毀作業。
- 三、同仁辦理法院囑託鑑測案件出庭作證，建議可報支本中心出差旅費，惟不能重複支領法院日費、旅費；如同仁選擇支領法院日費、旅費，務必確實核對支領費用是否正確。

參、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感謝政風室對本中心各項廉政工作的推動盡心盡力，讓本中心近年來均未發生重大違失或貪瀆案件。
- 二、請政風室了解無論是否屬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之公職人員出席考績委員會，對於涉及自身或關係人之利益已有迴避事實並記載於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是否皆須填寫自行迴避通知書，才能列入陳報監察院之自行迴避件數？

- 三、請政風室未來撰寫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或專案稽核報告，應將報告資料提供各單位或相關單位知悉。
- 四、請各測量隊踴躍推薦具有廉能事蹟，例如辦理地籍圖重測、法院囑託鑑測案件拒收民眾饋贈財物之同仁，參加內政部廉能公務人員選拔。

肆、專題報告：

- 一、推動地籍圖重測便民服務行政透明作為
報告單位：地籍測量科
- 二、執行業務督導檢查及員工管理情形廉政工作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北區第二測量隊

主席裁示：

- 一、請地籍測量科及政風室持續精進地籍圖重測問卷調查作業，每隔2~3年檢討或於問卷調查表新增問項，例如可詢問民眾認為有哪些方式可提升地籍圖重測行政透明項目。
- 二、本中心重要宣導事項除於隊務會報宣導外，請各測量隊務必及時轉達同仁。
- 三、請北區第二測量隊再補充執行業務督導檢查及員工管理情形廉政工作專題報告實際執行情形，包括業務執行有無遭遇困難及解決方式。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本中心例行性勞務採購書面審查驗收案例分享，請各科室承辦勞務或財物採購驗收時，詳實檢查廠商所提供驗收資料文件之正確性，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各測量隊評估現行保全服務發生狀況抵達時間是否符合需求，轄區如有就近可提供保全服務之廠商，請聯繫提供給秘書室，作為爾後辦理保全服務之參考。

提案二（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有關本中心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案，契約價金或部分項目單價，建議落實訪價機制，訂定合宜的計價標準或價格分析，作為評估廠商報價是否合理之參據，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請承辦單位辦理新增採購案件或新增採購項目時，落實訪價，洽詢多家廠商報價，評估廠商報價合理性，並依採購法第34條規定辦理；如未能取得多家廠商報價，則應於簽敘明理由。

提案三（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修正本中心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協助推動業務考評獎勵標準，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並附修正前後對照表。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下午4時25分）